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 核实举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55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3-155

项目名称：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0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700.00	1410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5)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05978445@qq.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915-631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官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915-631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官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3-155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4107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p>(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p>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p>竞争性磋商</p> <p>文件获取</p>	<p>1、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p>3、方式：在线获取</p> <p>4、售价：0 元</p> <p>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p> <p>（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05978445@qq.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p>

		<p>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p> <p>（4）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磋商响应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2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1）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如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由供应商</p>

		自行承担后果。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磋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及承诺

4-10、履约能力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文件的数量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5-1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

磋商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磋商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磋商。

1-2、 监标人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 介绍参会人员；

2-2、 介绍供应商；

2-3、 宣布开标纪律；

2-4、 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5、 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6、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2-7、 会议结束。

2-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分项报价表、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服务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5-3、评审：

（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价格	2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另计1分。</p>
服务方案	50分	<p>1、整体服务方案（20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应对措施可行性高，按其响应程度计15-20分；方案基本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的，计5-14分；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的计0-4分。</p> <p>2、进度计划方案（15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应对措施可行性高，按其响应程度计10-15分；方案基本可行，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的，计5-9分；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的计0-4分。</p>

		<p>3、服务措施及其他：（15分）</p> <p>服务措施完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对本项目发现的问题提出项目单位现实可行且有效的整改建议，对其他相关事项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并提供必要协助。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计10-15分；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的计5~9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的计0-4分。</p>
质量保证	10分	<p>1、服务质量体系（5分）</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等，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不提供不计分。</p> <p>对项目建设相关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0-2分。</p> <p>2、管理方案（5分）</p> <p>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计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p>2、专业人员配备（6分）</p> <p>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专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力满足要求，各成员职责分工计划健全，按照投标所提供的毕业证书、职称、专业配备和业务能力等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业绩	5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

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官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 石泉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54810956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

1.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1.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	1	批	以石泉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部版本数据为基础，对耕地保有量范围内“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整改恢复图斑逐图斑核实举证变更。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办发〔2022〕64号）文件要求及2023年6月5日召开的全市耕地保护暨“田长制”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对实地举证恢复为耕地图斑及时完成数据变更工作，确保完成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图斑整改恢复举证变更工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3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符合技术要求后付至 70%，本项目成果落实在石泉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由国家级核查通过，数据下发使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付至 9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

三、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 服务方案；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验收：

(一) 依照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验收。

(二)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3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服务内容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石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石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3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符合技术要求后付至 70%，本项目成果落实在石泉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由国家级核查

通过，数据下发使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付至 9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石泉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以石泉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部版本数据为基础，对耕地保有量范围内“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整改恢复图斑逐图斑核实举证变更。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办发〔2022〕64号）文件要求及2023年6月5日召开的全市耕地保护暨“田长制”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对实地举证恢复为耕地图斑及时完成数据变更工作，确保完成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图斑整改恢复举证变更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符合技术要求后付至70%，本项目成果落实在石泉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由国家级核查通过，数据下发使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付至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1、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180日历天。

第五条 项目成果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等。

1、外业调查举证成果：举证成果包（DB格式）。

2、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建库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其他各类相关统计汇总表。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4、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石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 核实举证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3-155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官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电 话：029-89640570
